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890 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履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诺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部分提案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取消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原定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增加了控股股东提请增加的前述两项议案。

(4)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希哲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在委托征集期间,大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5)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告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6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尚未履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上述公告中案件仲裁裁决金额分别为 9,187.41 万元、7,622.60 万元,合计 16,810.01 万元。上述金额中,外币折算人民币采用 2026 年 9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实际清偿金额受汇率波动影响,与实际金额存在差异。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仲裁裁决现已生效,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相关义务,相关款项可能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后续持续跟进进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公开仲裁事项背景

2020 年 4 月至 6 月,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康辰医药国际有限公司、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泰凌医药香港有限公司、苏州诺普制药有限公司及吴氏乾泰(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一至系列交易文件。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北京康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 亿元为对价,收购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从而获得其核心资产——“康蓝晶”(鲑鱼降钙素类似物和鼻喷剂)相关的上市许可、商标、经销网络等权益。本次交易包含业务重组、股权转让两个阶段,并同时进行 2023 年的业绩对赌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临 2020-076)。

因公司对以上交易对方在密蓝晶权益收购项目中存在违约行为,且违约行为为公司利益造成了侵害后果,双方就上述争议,以及公司为履行该权益交割日前发生事项,标的公司产生的赔偿及费用,依约约定以上交易对方承担责任。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截至目前,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和 9 月 21 日收到了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6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519 号裁决书》、《2026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006 号裁决书》,现将上述两份裁决书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6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519 号裁决书》仲裁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信息

1.申请人(购买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申请人)、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二申请人)。
2.被申请人(出售方/业绩补偿方):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康辰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苏州诺普制药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吴氏(第五被申请人)。

(二)仲裁请求理由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密蓝晶权益收购项目中存在未如实披露、违反陈述保证等违约行为,申请人据此主张违约金。

(三)公司仲裁请求

1.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交易总价 2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 1.8 亿元。
2.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律师费、酬谢费、保全费、商标评估费等共计人民币 1,206,824.5 元。

(四)仲裁裁决结果

仲裁庭经审理作出终局裁决,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五被申请人连带支付:五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0,000,000 元。
2.支付其他费用:五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公证费、商标评估费、认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酬谢费等共计人民币 804,358.60 元。
3.承担仲裁费: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1,782,944 元,由申请人承担 40%(人民币 713,137.60 元),五被申请人连带承担 60%(人民币 1,069,706.40 元)。
4.履行期限:所有付款义务项下款项应于裁决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
二、《2026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006 号裁决书》仲裁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信息

1.申请人:万恒医药国际有限公司(第一申请人)(曾用名: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申请人)。
2.被申请人: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苏州诺普制药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吴氏(第五被申请人)。

(二)仲裁请求理由

因密蓝晶权益收购项目交割日前发生违约事项,标的公司先后涉及两笔香港清盘呈请案,诺华新加坡 ICS 仲裁、安可锐香港 HKIAC 仲裁,产生赔偿及费用,申请人主张该两败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公司仲裁请求

(10)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0 人,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50,40 万股,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12)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 32 名激励对象的股份归属工作(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28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14 人,10 人同时参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14)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 28 名激励对象的股份归属工作(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25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11 人,8 人同时参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

(16)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一、本次归属激励对象人数及占比情况				
激励对象总人数	1	0.89	0.00%	
二、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共 30 人)	26	14.00	0.00%	
合计	27	14.89	0.00%	

(二)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情况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本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归属股票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4100000306 号),验证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

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 11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的受限股票合计人民币 938,320.00 元,全部以货币形式缴纳,其中抵于库存股回购成本的部分人民币 1,532,279.50 元冲减公司资本公积。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南网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45.68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1,294,00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网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 9.25%减少至 7.2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网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38,500	9.25%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南网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南网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南网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南网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数量(股)	实际持股比例	实际转让数量(股)	转让转让比例
1	南网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38,500	9.25%	11,294,000	11,294,000	200%	7.25%
	合计	52,238,500	9.25%	11,294,000	11,294,000	200%	7.25%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南网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9 月 24 日,南网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294,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网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9.25%减少至 7.25%。

1.基本信息

名称	南网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新区第一区 305 房(自主申报)(住所申报)
投资设立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南网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6 年 9 月 24 日	人民币 9,900,000	11,294,000	200%
	询价转让	-	-	11,294,000	200%

3.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网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2,238,500	9.25%	40,944,500	7.2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38,500	9.25%	40,944,500	7.25%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2,238,500	9.25%	40,944,500	7.2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38,500	9.25%	40,944,500	7.25%	-	-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962,277 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33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3.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履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履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2.授予数量:5,962,277 份
3.授予人数:833 人
4.行权价格:71.46 元/股
5.激励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日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将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若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分 3 期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及情况

本次实际向 8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962,277 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投资类型	实际授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期限(月)
1	南昌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85,700	0.02%	60
2	南昌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38,000	0.04%	60
3	南昌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53,000	0.05%	60
4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30,000	0.03%	60
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985,000	0.03%	60
6	上海锦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60,000	0.04%	60
7	万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21,000	0.11%	60
8	南昌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43,000	0.01%	60
9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477,300	0.08%	60
10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60,000	0.08%	60
11	德意志银行(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60,000	0.05%	6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60,000	0.04%	60
13	德意志银行(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60,000	0.04%	60
14	上海开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9,000	0.02%	60
15	杭州中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0.02%	60
1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0,000	0.02%	60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3,000	0.02%	60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98,000	0.02%	60
19	上海锦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0
20	上海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5,000	0.02%	60
2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2%	60
22	上海开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72,000	0.01%	60
2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5,000	0.01%	60
24	北京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2,000	0.01%	60
25	财信(长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1%	60
26	北京德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5,000	0.01%	60
27	上海锦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5,000	0.01%	60
28	上海锦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5,000	0.01%	60
29	宁波开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55,000	0.01%	60
30	浙江同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5,000	0.01%	60
31	上海敦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0
32	北京恒创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0